

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
专线敷设项目（重）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6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重）。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学校多渠道自筹。

5. 工程内容：崇德南楼西侧增加开闭所，并分楼栋设置箱式变压器，通过箱式变电站将电源引致各楼栋配电房，从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用电缆线至各个教室及各空调安装位置，确保空调用电安全及稳定。

6. 工程承包范围：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重）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贰角整（¥2420261.2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 (¥36632.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招标代理执 一 份。



发包人：桂林医科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8502832U

地 址： 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773-5859163



承包人：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W2M5T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10层1010-1022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4897443

传 真： 0771-489744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琅西分社

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 号：45001635413050500589

账 号：178512010111983269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澄清、通知及指令；（3）经参建各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4）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备忘录、补充文件、工作联系单等（5）工程进行过程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6）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桂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3-2835624；

电子信箱：727324162@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崇善路8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聚源供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1-5671013；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用地红线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贰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保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需距离项目地块红线50 米距离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项目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单独装表计量，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②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0.1% ，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③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 斌；

身份证号： 4209841988070717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1066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0771-489744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10层1010-102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死亡、重大疾病、离职无法履职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4）的期限： 开工前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0.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里，足额存入履约担保金，如承包人违约，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充作工程投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后 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但如因违约被扣除且未补齐的，被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 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
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保亮；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224；

联系电话：0773-2835624；

电子信箱：727324162@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崇善路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供电局的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与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不同的，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发包人也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次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用品规格：按图纸所采用的各种规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0.917（中标的投标报价2420261.20÷经评审预算价2638948.88）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该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约定施工期间，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水泥、钢材、多孔页岩砖、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桂林市材料平均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2026年第2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信息价的±5%时，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上涨超过 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公布价2026年第2期相应公布价× 1.05；

(2) 下跌超过 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2026年第2期公布价×0.95-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上述计算材料价差的施工期间，是指合同实施期内的材料使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及线缆进场并经双方查验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供电局验收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后拨付至结算金额 97%（扣除违约金部分及相关费用），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必须转到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上。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78512010111983269。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提供, 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档案预验收合格证(含消防工程部分)。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期向发包人交付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档案预验收合格证的, 每逾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含电子版);

竣工资料的份数: 纸质版一式肆份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电子版一式两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单位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1.2 工程竣工验收后60 日历天内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符合存档标准），每逾期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0.4‰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缴清应缴相关费用（含水电费、审核费、违约金等），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逾期交付时间累计达到违约金上限后, 以承包人已提交的结算资料和报告移交结算审核单位或审核单位作为最终结算审核依据。

(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 送到结算审核单位或审核部门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承包人承诺不再就未提交签证主张任何工程款。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做出的结算结果, 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形式送达给承包人, 送达后承包人如有异议的, 应在7日内书面提供异议材料(包含异议金额及指出在已提交资料中可以印证异议成立的具体部分), 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结算结果; 该异议经发包人复核后, 发包人做出的结算审定稿为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 发包人以该金额为限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 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大于5%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 $\times$ 5%) $\times$ 3.5%”。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一次性扣留工程审核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出现工人违法、违规事宜（打架斗殴、黄、赌、毒）或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存在挂靠或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只要有农民工书面投诉材料及监理签字即可），每发生一次扣最

终结算价的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赔偿。

21.2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材料商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的现象也视为违约（只要有材料商书面投诉材料及发包方认定即可），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赔偿。

21.3 承包人若不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则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1-10万元/件（套）。进场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附表项目经理简历表的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具有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1.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方不支付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延时开工或取消合同。

21.5 承包人若不能按发包人认可的月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无明显改进措施和效果，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也可要求施工方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现金，直至切实改进并有明显效果。承包人不按时提交月进度计划，视为违约，每次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也可要求施工方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现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一切责任。

21.6 工程结算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5%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审计费，如审减额超15%，承包人除承担前述的审核费外还需按超出15%部分的3%予以罚款。

21.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交两套符合城建档案装订要求竣工资料（原件），一套竣工结算用的竣工资料，两套竣工结算书，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如有逾期影响竣工结算，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竣工前及时提供购买散装水泥、购买新型墙体材料、购买隔热保温墙体材料的材料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和隔热保温材料进场的热工性能检验报告，以便发包人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否则，造成不能全额退款，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予以扣出。

21.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壹个月内或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退场，并清理干净现场及周边所有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平整场地，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负责（报价时自行考虑），如有逾期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同时，承包方如不按发包方的要求清理场地，发包方可以直接安排人员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1.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仅向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基本银行账户拨付工程款。

21.11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所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因承包人不能按发包方下函要求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致使发包人不能组织节能、防雷、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相关不良后果及危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以下函形式要求整改，如不能改进，扣除违约金，可从履约金中扣 5000-50000 元/天，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21.1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节能、防雷、消防等验收；积极配合消防、防雷、环保、节能、规划验收，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检测费用按有关文件执行。

21.14 基础施工时遇不良地质，需进行地基处理，则施工单位需根据地基处理设计图纸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的监理人认可，确认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的施工机械，施工单位需足额进场施工，否则，视为施工单位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 2 万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地基处理完毕。因处理特殊地基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将视具体情况补偿。

21.15 对承包人的违约罚金或扣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其工程款中或从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6 承包人如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承诺，投入人员及机械施工，超过 10 日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

21.17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的违约金标准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18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则上不变更，如需变更，变更造价调整原则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调整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地、产品型号、品牌，需发包人审查并书面批准：变更后的材料设备高于原材料设备合同价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低于原材料设备合同价的，按实际调整减少的价款从原合同价中扣减，在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类似的前提下，若调整的品牌在招标推荐品牌中的，不予调整造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要求应类似）的变更，若变更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的推荐品牌列表中，工程造价不予调整；若变更的品牌，不在发包

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或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但技术规格要求发生变化),材料设备价格差价调整,按照材料设备变更时两品牌(同时考虑技术规格要求)之间的信息价价差(在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部分中找到类似材料设备的前提下)的具体计价原则进行计算,若在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部分中找不到类似材料设备的,按发包人市场询价价差(即不考虑投标报价,按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市场询价,减去原标底<经审定未下浮的工程预算价>材料设备的差价进行计算),以上差价调整均不受投标报价影响,且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他取费不予调整。

21.19 本工程中由发包方自理的项目(如入户门、弱电等),承包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施工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施工。在工程总价中已包含配合费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索要其他费用,并应在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做好成品保护,如发生恶意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1.20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发生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如施工单位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内发生的政策调整,发包方不予以执行,其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21.21 如发包方下函给施工单位,拒绝接收函件的,视为违约,每次从履约金中扣除壹万元,同时只要监理签字证明情况即视为该函件已送达。

21.22 发包方扣除履约金的数额不受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限制,履约金不足部分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另行补足。

21.23 现场文明施工,采用封闭围墙,高度不小于 1.8 米,围墙材料必须采用砖砌体或砼砌块砌筑墙体。

21.24 所有隐蔽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热水等)掩埋前必须通知发包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掩埋,未经发包方检查就掩埋的,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同时施工方必须重新开挖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21.25 施工方不按工程进度组织施工,经监理、发包方两次函告后仍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上进度的,发包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1.26 现场土方开挖费用不因工程量进行调价。

21.27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九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具体修复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未按发包人通知确定的合理修复时间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扣罚该修复工程总金额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桂林医科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方阳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
心1号楼10层1010-102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489744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489744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1	无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 斌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高级工程师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项目副经理	刘 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技术负责人	韦崇国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安全员证、工程师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造价管理	李开桌	/	施工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质量管理	李家宁	/	质量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材料管理	陈 科	/	材料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计划管理	梁少燕	/	资料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安全管理	黎颖	/	预算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其他人员	刘斌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高级工程师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刘 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韦崇国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安全员证、工程师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李开桌	/	施工员证	河荔高速公路项目10kV以下电力线路迁移工程T2合同段 K36+000+K44+999

附件 5:

5-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5-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无		
小计:			